

109.10 修

	約時惟人貝登寻亲拉上、上及用人需求衣 109.10 修
類別編號	049
用人機關	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職稱	廚工
需求人數	正取: 1 名;備取: 2 名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 食材處理,烹煮幼兒園上、下午點心及午餐。 食材驗收、搬運;菜餚配送、搬運及廚餘處理。 清潔並維護廚房烹調環境設備與整潔。 幼兒園環境清潔維護。 其他園主任臨時交辦業務。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本校(園)勞動契約辦理。
待遇/每月	新臺幣 28,930 至 34,375 元
資格條件	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。 具有「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」或「廚師證書」者。
共同應備 文件	 ※檢附文件前,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 1.身分證正反面。 2.求職登記表。 3.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;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;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,經我國駐外單位驗(認)證;持大陸學歷者,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
職缺應備 文件	「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」或「廚師證書」證明文件影本。
聯絡人	聯絡人:吳嘉蓉 電話:2303-4803*1801
聘僱期間	110年1月1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,次學年度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 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一年一聘僱。
備註	 銀取後需提供供膳人員體檢合格證明(含胸部 X 光及 A 肝檢驗)。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。
網址	http://www.tyes.tp.edu.tw/
人事聯絡人	聯絡人:林俊坤 電話:23034803*1701 傳真: 23047742 電子郵件:86000y@tp.edu.tw

用人機關 承辦人:

人事主管:

機關首長:

※核送需求表、專家學者名單、試題、口試及命題委員名單及保密書前,請確實閱讀就業甄選各項作業程序、要點、問答集等(相關表格置放於本處網站「http://eso.gov.taipei/業務服務/求才服務/就業甄選」專區內下載),並確定該甄試人員非屬貴機關自行甄試。

- ※上述甄試文件請於指定日前至數位化系統上傳掃描檔。
- ※試題由命題委員於數位化系統登錄外,並以紙本密件逕送本處彙辦。